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80號

原告 享溫馨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刁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嚴勇泉

被告 五風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康泓

訴訟代理人 施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貳萬玖仟貳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貳萬玖仟貳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7日簽訂團體合團旅遊契約（下稱系爭團體旅遊契約），由原告委託被告訂購飛機機票、遊輪船票，並安排國外地陪等項目，原告則負責招攬旅客並與旅客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原告並已依系爭團體旅遊契約給付全數訂金及團費

01 尾款予被告。然被告履行系爭團體旅遊契約時，竟分別有如
02 附表一至六所示之不完全給付情事（諸如漏訂機票、漏錯訂
03 郵輪船票或安排接送旅客之車輛故障，致旅客未能按時搭船
04 等），原告因被告上開不完全給付行為，受有如附表一至六
05 所示遭旅客求償及代墊等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5,174,34
06 8 元，扣除被告已賠償之1,679,295 元，尚餘3,495,053 元
07 （計算式：5,174,348 元－1,679,295 元＝3,495,053 元）
08 ，上開損失均因被告不完全履行系爭團體旅遊契約所致，原
09 告自得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第227 條之不完全給付規定
10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95,053 元（原告嗣捨棄原附表四
12 編號1 之請求共計18,142元，雖未陳明減縮訴之聲明，但核
13 其真意應係以減縮後之此金額為本案請求），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之陳述略以：關於附
17 表一部分，其已於107 年11月3 日告知原告漏訂船艙之事，
18 係原告執意出團，故不可歸責於被告；又附表一編號1 部分
19 ，應扣除原告此部分之毛利額3,100 元，附表一編號6 部分
20 ，係原告自行選購茶葉禮盒賠償旅客，該費用不應由其負擔
21 。關於附表二編號2 部分，其已分別與訴外人陳林桃、張軒
22 瑄、劉碧玉達成協商，願意分別賠償5,000 元、3,500 元、
23 3,500元，原告自行與該等旅客協商賠償較高之金額，故逾
24 此部分即不應由其負擔。關於附表三編號2 部分，原告自行
25 請旅客觀賞馬戲團之支出，不應由其負擔。關於附表四編號
26 1 部分，其與訴外人李宜純、方昭雅達成協議僅賠償5,000
27 元，逾此部分即不應由其負擔；附表四編號4 部分，原告雖
28 曾給付停靠馬爾他島嶼之費用，但因因天候因素改停靠帕爾
29 瑪，導致原告之前付出的馬爾他島嶼費用已遭沒收，原告應
30 自行支付帕爾瑪行程的費用。關於附表五編號1、3 部分應
31 扣除原告此部分毛利額；附表五編號2 部分，原告自行選購

茶葉禮盒賠償旅客，不應由其負擔；附表五編號4部分，其已將費用轉帳支付予當地之地陪，故原告不得再請求其給付超支之費用；附表五編號5業務獎金損失部分，亦不應由其負擔。關於附表六編號1至4部分應扣除原告之毛利額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訂有系爭團體旅遊契約，由原告委任被告負責訂購飛機機票、遊輪船票，並安排國外地陪等項目，原告則負責招攬旅客並與旅客簽訂系爭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二)被告有附表一所示漏訂船艙之不完全給付，原告因此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金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爭執損害賠償範圍之因果關係）；被告對於原告有事實上支出附表一編號1至5金額不爭執。

(三)被告有附表二編號1所示訂錯郵輪船票、附表二編號2所示漏訂遊輪船票之不完全給付，原告因此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金額。

(四)被告有附表三所示誤訂遊輪船艙等級之不完全給付，原告因此支出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金額（被告就附表三編號2部分爭執損害賠償範圍之因果關係）。

(五)被告有附表四所示漏訂遊輪船票之不完全給付，原告因此支出如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金額（被告就附表四編號4部分爭執損害賠償範圍之因果關係）。

(六)被告有附表五所示漏訂遊輪船票之不完全給付，原告因此支出如附表五編號1至5所示金額。

(七)被告有附表六所示訂錯遊輪船票之不完全給付，原告因此支出如附表六編號1至8所示金額。

(八)被告就系爭團體旅遊契約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已賠償原告1,679,295元。

四、兩造爭執要點

(一)原告得否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

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1.被告是否因已於107年11月3日告知原告漏訂船艙之事，故不可歸責？

2.附表一編號1部分，是否應扣除原告此部分毛利額3,100元？

3.附表一編號6部分，被告抗辯原告自行選購茶葉禮盒賠償旅客，不應由其負擔，有無理由？

(二)原告得否就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1.附表二編號2部分，被告抗辯其已分別與陳林桃、張軒瑄、劉碧玉達成協商，願意分別賠償5,000元、3,500元、3,500元，逾此部分即不應由被告負擔，有無理由？

(三)原告得否就附表三編號1、2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1.附表三編號2部分，被告抗辯原告自行請旅客觀賞馬戲團之支出，不應由其負擔，有無理由？

(四)原告得否就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5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1.附表四編號1部分，被告抗辯與李宜純、方昭雅達成協議僅賠償5000元，逾此部分即不應由被告負擔，有無理由？

2.附表四編號4部分，被告抗辯原告雖曾給付停靠馬爾他島嶼之費用，但因因天候因素改停靠帕爾瑪，導致原告之前付出的馬爾他島嶼費用已遭沒收，原告自應自行支付帕爾瑪行程的費用，有無理由？

(五)原告得否就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1.附表五編號1部分，是否應扣除原告此部分毛利額59,600元？

2.附表五編號2部分，被告抗辯原告自行選購茶葉禮盒賠償旅客，不應由其負擔，有無理由？

3.附表五編號3部分，是否應扣除原告此部分毛利額19,200元

01 ?

02 4.附表五編號4部分，被告抗辯其已將費用轉帳支付予當地之
03 地陪，故原告不得再請求其給付超支之費用，有無理由？

04 5.附表五編號5部分，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負擔其業務獎金損失
05 ？

06 (六)原告得否就附表六編號1至編號8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
07 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08 1.附表六編號1部分，是否應扣除原告此部分毛利額18,890元
09 ？

10 2.附表六編號2部分，是否應扣除原告此部分毛利額18,400元
11 ？

12 3.附表六編號3部分，是否應扣除原告此部分毛利額36,800元
13 ？

14 4.附表六編號4部分，是否應扣除原告此部分毛利額36,800元
15 ？

1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得否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
18 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19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0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
21 條第1項著有明文。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
22 ，然給付之內容、方法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最高法院10
23 2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債務不履行，
24 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
25 要件。故債務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
26 行債務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
27 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
28 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最高法院
29 100年台上字第8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抗辯：其
30 已於107年11月3日告知原告總經理嚴勇泉關於漏訂船艙之
31 事，但嚴勇泉仍執意出團，故該損害不可歸責云云，並舉LI

NE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一第301頁至第303頁）。經查，觀諸兩造簽訂之「2018年MSC海平線號訂金規則及細節」，其上載明：「登船日期：2018年Nov03 人數32人，船公司將會於3月10日-3月15日給到預定的內艙艙房號碼，如無法如期給到艙房號碼，應賠償甲方每人US100」等語，有該規則可憑（見108年度審訴字第144號卷第41頁），則被告未依此約定如期提供艙房號碼與旅客之郵輪傳票，自屬不完全給付。至被告所提之上開對話紀錄，僅見原告之總經理嚴勇泉與被告於附表一旅客搭機前往米蘭之當日（即107年11月3日），洽商如何處理船票漏訂之事，而嚴勇泉稱：「如果您的郵輪代理商晚上艙房號碼還是沒給您，就請您到現場無論如何，再貴的艙房都要買給他們二位上船」等語，被告方面則回應：「嗯嗯會順利的，謝謝」等語，有該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01頁至第303頁），則被告雖表明其未於第一時間取得郵輪傳票，但亦未明確告知嚴勇泉其已無法取得船票，甚而於嚴勇泉要求其至碼頭設法購買郵輪船票時，被告亦積極回應而未加以拒絕，自難以該對話紀錄證明嚴勇泉在知悉被告已無法購得郵輪傳票之情形下，猶執意使附表一旅客按原訂計畫出團，是被告關於不可歸責之抗辯，自非可採。準此，被告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完全給付行為，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固抗辯：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應扣除原告此部分之毛利額3,100元云云，惟原告係請求賠償其因被告不完全給付所受之損害，與原告是否受有利潤無關，況原告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已賠償旅客李美惠兩倍之團費，亦無利潤之可言，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又原

告雖請求關於附表一編號6茶葉禮盒部分，然此筆支出係原告自行選擇向旅客致意之費用支出，尚與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行為不存在直接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6茶葉禮盒共計4,000元部分，並非有據。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負擔552,918元（計算式：259,600元 + 259,600元 + 6,772元 + 11,182元 + 15,764元 = 552,918元）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否就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經查，被告有為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完全給付行為，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完全給付所受損害，自屬有據。被告雖抗辯：關於附表二編號2部分，其已分別與陳林桃、張軒瑄、劉碧玉達成協商，願意分別賠償5,000元、3,500元、3,500元，原告自行與該等旅客協商賠償較高之金額，故逾此部分即不應由被告負擔云云，被告固曾與陳林桃、張軒瑄、劉碧玉簽訂切結書約定賠償5,000元，有該切結書可參（見108年度審訴字第144號卷第54頁），然此約定不僅與原告所受之損失無涉，且原告亦確實因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行為向該等旅客賠償，自屬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賠償範圍。況被告自承其尚未給付該等金額予上開人等，亦無應否扣除之問題，被告此部分抗辯，非屬有憑。準此，原告因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不完全給付，故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7之金額共計316,786元（計算式：105,323元 + 143,579元 + 21,576元 + 28,566元 + 13,785元 + 535元 + 3,422元 = 316,786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此部分金額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原告得否就附表三編號1、2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經查，被告有為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完全給付行為，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損害，自屬有據。至原告雖請求關於附表三編號2觀賞馬戲團之費用，

然此筆支出係原告自行選擇向旅客致意之費用支出，尚與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行為不存在直接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附表三編號2觀賞馬戲團之費用共計2,800元部分，並非有據。準此，原告因被告如附表三所示不完全給付，得請求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部分之60,000元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

(四)原告得否就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5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經查，被告有為如附表四所示之不完全給付行為，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完全給付所受損害，自屬有據。又原告因被告如附表四所示不完全給付，故支出如附表四編號1至5之金額共計311,311元（計算式：14,000元 + 48,000元 + 48,000元 + 60,977元 + 140,334元 = 311,311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此部分金額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被告雖抗辯：關於附表四編號1部分，其與李宜純、方昭雅達成協議僅賠償5,000元，逾此部分即不應由被告負擔云云，惟縱使被告有與該等旅客存在賠償約定，然此約定不僅與原告所受之損失無涉，且原告亦確實因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行為向該等旅客賠償，自屬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賠償範圍。況被告自承其尚未給付該等金額予上開人等，亦無應否扣除之問題，被告此部分抗辯，非屬有憑。再被告另辯稱：關於附表四編號4部分，原告雖曾給付停靠馬爾他島嶼之費用，但因因天候因素改停靠帕爾瑪，導致原告之前付出的馬爾他島嶼費用已遭沒收，原告應自行支付帕爾瑪行程的費用云云，並舉其與上游旅行社之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二第51頁、第52頁）。惟查，觀諸被告所提其與藍天假期旅行社之對話紀錄顯示：「馬爾他跟我們要720的違約金，而我記在帳單裡的違約金只有700」等語，有該對話紀錄可參，由此僅得推知被告承接之某旅行團因違約導致馬爾他方面向藍天旅遊或被告索賠違約金之事，然無法證明被告所接之該旅行團是否為附表四之旅行團，亦無法佐證該違約事由確為被告所指之天候因素之不可歸責

01 事由，且被告就此未能再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抗辯
02 自非有據。

03 (五)原告得否就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
04 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05 經查，被告有為如附表五所示之不完全給付行為，為被告所
06 不爭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完全給付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07 。被告雖抗辯：附表五編號1、3部分應扣除原告此部分毛
08 利額云云，惟原告係請求賠償其因被告不完全給付所受之損
09 害，與原告是否受有利潤無關，況原告於附表五編號1、3
10 部分已分別賠償旅客兩倍、一倍之團費，亦無利潤之可言，
11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另被告抗辯：關於附表五編
12 號4部分，其已將費用轉帳支付予當地之地陪，故原告不得
13 再請求其給付超支之費用云云，並舉對話紀錄為據（見本院
14 卷二第19頁至第23頁），惟經證人即領隊李元裕到庭證稱：
15 其為附表五行程之領隊，該團的行程後來有變更，變更行程
16 後增加的費用約10萬元均係其向原告請款，由原告直接給付
17 款項；其未曾收到被告給付之款項，當地之地陪亦未曾給付
18 款項給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頁、第31頁），是被告此部
19 分抗辯已難認有據。至被告所提之對話紀錄，僅見被告轉帳
20 予某位暱稱為「熊貓俠」之人，至於該轉帳款項究係被告基
21 於何法律關係給付，均無從以該對話紀錄證明或核實，是自
22 難憑該對話紀錄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原告雖請求關於附
23 表五編號2茶葉禮盒部分，然此筆支出係原告自行選擇向旅
24 客致意之費用支出，尚與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行為不存在直接
25 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附表五編號2其中茶葉禮盒共計26,0
26 00元部分，並非有據。另原告固請求關於附表五編號5業務
27 獎金損失之部分，然原告係自行委請業務欲招攬系爭國外旅
28 遊定型化契約之旅客，並基於其與業務間之約定給付業務獎
29 金，尚與被告所為不完全給付行為間不存在因果關係，故原
30 告關於附表五編號5業務獎金損失133,000元部分請求，並
31 非有據。

01 3.準此，原告因被告如附表五所示不完全給付，得請求被告就
02 附表五編號1、編號2（除茶葉禮盒26,000元外）、編號3
03 、編號4部分，共計3,149,599元（計算式：654,860元＋
04 2,335,186元－26,000元＋80,000元＋105,553元＝3,149,
05 599元），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此部分金額之不完全給付損
06 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7 (六)原告得否就附表六編號1至編號8部分，請求被告負不完全
08 給付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若干？

09 經查，被告有為如附表六所示之不完全給付行為，為被告所
10 不爭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完全給付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11 。又原告因被告如附表六所示不完全給付，故支出如附表六
12 編號1至編號8之金額共計617,934元（計算式：98,490元
13 ＋98,000元＋196,000元＋196,000元＋10,000元＋606元
14 ＋10,479元＋8,359元＝617,934元），為被告所不爭執，
15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此部分金額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
16 ，應屬有據。至被告辯稱：附表六編號1至4部分應扣除原
17 告之毛利額云云，惟原告係請求賠償其因被告不完全給付所
18 受之損害，與原告是否受有利潤無關，況原告於附表六編號
19 1至4部分均為對旅客之賠償，原告並無利潤之可言，是被
20 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

21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因不完
27 全給付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
28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
29 生遲延責任。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08年3月15日送達予被
30 告乙情，有送達證書存卷可考（見108年度審訴字第144號
31 卷第153頁），則原告依前揭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請求被

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八)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5,008,548元（計算式：552,918元+316,786元+60,000元+311,311元+3,149,599元+617,934元=5,008,548元），扣除被告已賠償之1,679,295元，尚餘3,329,253元（計算式：5,008,548元-1,679,295元=3,329,253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團體旅遊契約與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29,253元，及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蔣志宗

法官 韓靜宜

法官 陳彥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一

編號	旅客名稱	項目	日期	細項	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被告不完全給付 之情形
1	李美惠	團費	107.11.03	2倍團費	259,600	1.此二位旅客為107年11月3日由高雄小港機場出發搭機，於107年11月4日抵達米蘭，於同日至熱內亞碼頭準備登船時，原告派出之現場領隊發現被告竟未訂到該二位旅客之郵輪船艙，無法登船，該二位旅客選擇搭機返國，故賠償此二人各二倍之團費並支付其於國外停留支出及變更機票返國之相關費用。 2.旅客返國當天由原告之總經理親自到機場接機致歉，並再以每人一組茶葉禮盒作為賠罪。
2	薛郁庭	團費	107.11.03	2倍團費	259,600	
3	李美惠 薛郁庭	更改機票費用	107.11.05	米蘭到杜哈到香港更改回程機票費用	6,772	
4	李美惠 薛郁庭	更改機票費用	107.11.05	香港到高雄更改回程機票費用	11,182	
5	李美惠 薛郁庭	國外等待回國期間費用	107.11.03 -107.11.07	11.04 中華電信漫遊1GB 新臺幣968元 11/4 熱內亞晚餐NOVOTEL HOTEL.新臺幣1,686 元 11/5 NOVOTEL ROOM TIP5.00歐元 11/5 NOVOTEL HOTEL熱內 亞車站計程車資 11.50歐元	15,764	

(續上頁)

				11/5熱內亞-米蘭火車票 21.50歐元x 2= 43.00歐元		
				11/5熱內亞火車站咖啡 2.80歐元		
				11/5熱內亞火車站廁所 2.00歐元		
				11/5米蘭電車+地鐵票 1.50歐元x 4=6.00 歐元		
				11/5米蘭計程車資10.50 歐元		
				11/5米蘭浙江餐廳晚餐 歐元29.00		
				11/5米蘭浙江餐廳晚餐小 5.00歐元		
				11/5米蘭HOTEL VIRGILIO 50.00歐元		
				11/6米蘭HOTEL VIRGILIO - MXP機場送機 150.00歐元		
				11/6米蘭MXP機場早餐 15.50歐元		
				11/6阿布達比機場晚餐 AED68.00		
				11/7 HKG早餐港幣45.00		
				11/7 HKG午餐港幣136.00		
				以上合計 新臺幣2,654.00元 歐元330.30元 AED 68.00 港幣181.00元 以上加總換算新臺幣為 15,764元		
6	李美惠 薛郁庭	禮盒	107.11.07	茶葉禮盒新臺幣2,000元 *2人=新臺幣4,000元	4,000	

01 附表二

編號	旅客名稱	項目	日期	細項	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被告不完全給付 之情事
1	吳婉芳	機票	107.11.16	個人機票	105,323	該名旅客原訂107年11月16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搭機，惟於107年11月15日（出發前一日）原告發現被告並未訂到此位旅客之機票，以致原告須緊急訂票，並代被告墊付機票之費用。
2	李靈春 葉澄霞 陳金鳳 陳林桃 陳鳳娥 吳婉芳	行程安排及船艙費	107.11.17- 107.11.26	1.安排高速鐵路100歐元（新臺幣3,565元） 2.晚餐15歐元（新臺幣535元） 3.導遊+羅馬住宿費（一晚）新臺幣183元 4.內艙船艙費（一晚）新臺幣5,000元	143,579	此團13名旅客預計於107年11月16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07年11月17日抵達羅馬，107年11月18日由羅馬登船搭乘郵輪（內艙）並往返，豈料，原告於107年11月16日（出發當天）始得知被告所訂之郵輪船票有誤，此團13名旅客必須提前於107年11月24日熱內亞（羅馬前一站）下船，只得由原告緊急安排後續旅客行程及補償船艙之費用。（其中許子瑛、管惠禪、張華傑、張軒瑄、張建海、翁文馨、劉碧玉等七名團員向法院訴請損害賠償，以六人8,000元、一人10,000元和解在案）。
	許子瑛 管惠禪 張華傑 張軒瑄 張建海 翁文馨			新臺幣9,283元×6人＝55,698元		
				1.安排高速鐵路100歐元（新臺幣3,565元） 2.晚餐15歐元（新臺幣535元） 3.導遊+羅馬住宿費（一晚）新臺幣183元 4.內艙船艙費（一晚）新臺幣5,000元+新臺幣3,000元（含和解金額）		
				新臺幣12,283元×6人＝73,598元（註：實際為73,698元，原告誤載為73,598元）		
	劉碧玉			1.安排高速鐵路100歐元（新臺幣3,565元） 2.晚餐15歐元（新臺幣535元） 3.導遊+羅馬住宿費（一晚）新臺幣183元 4.內艙船艙費（一晚）		

(續上頁)

				新臺幣5,000元+新臺幣5,000元(含和解金額)		
				新臺幣14,283元× 1人=14,283元		
3	劉碧玉	船費	107.11.18	600歐元× 35.96=新臺幣21,576元	21,576	此名旅客預計於107年11月16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07年11月17日抵達羅馬,107年11月18日由羅馬登船搭乘郵輪(內艙)並往返,豈料,原告於107年11月18日(準備登船當天)始得知被告並未訂到此位旅客之船票,原告當下緊急以追加之方式讓該名旅客登船,此筆費用由原告代墊。
4	侯舜仁 吳蘇蘭	行程安排及船艙費	107.11.16	1.安排高速鐵路100歐元(新臺幣3,565元) 2.晚餐15歐元(新臺幣535元) 3.導遊+羅馬住宿費(一晚)新臺幣183元 4.陽台船艙費(一晚)新臺幣8,000元+新臺幣2,000元(含和解金額)	28,566	此團2名旅客預計於107年11月16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07年11月17日抵達羅馬,107年11月18日由羅馬登船搭乘郵輪(陽台艙)並往返,豈料,原告於107年11月16日(出發當天)始得知被告所訂之郵輪船票有誤,此團2名旅客必須提前於107年11月24日熱內亞(羅馬前一站)下船,只得由原告緊急安排後續旅客行程及補償船艙之費用。(此二名團員向法院訴請損害賠償,一人10,000
				新臺幣14,283元× 2人=28,566元		

(續上頁)

						元和解在案。)
5	薛正惠 徐進榮 李健 溫啟泰 陳貞秀 陳美惠 林伶玲 陳素稹 薛雅靜 郭慧芬 莊素忍 曾乃剛 鄭淑圭 江銀海 楊熾銘 彭雅稜 吳天賜 王淑芳 連淑卿 鍾清達 李靈春 葉澄霞 陳金鳳 許子瑛 陳林桃 陳鳳娥 管惠禪 張華傑 劉碧玉 張軒瑄 張建海 翁文馨 吳婉芳 侯舜仁 吳蘇蘭 陳傳坤 李元裕 (共37人)	團費及 其他支 出	107.11.17 -107.11.26	1.稅費差額： 原2歐× 37人=74歐，實 付6歐× 37人=222歐， 相差148歐× 35.645=新 臺幣5,275元 2.11.26晚餐費： 人民幣50× 37人=1,850 × 4.6=新臺幣8,510元	13,785	因編號1、2、 3、4 (107年 11月16日團)團 之行程，被告僅 先給付2歐/人 給原告，用於支 付旅客城市稅費 及晚餐費，惟實 際支出為6歐/ 人，故向被告請 求給付其差額。
6	李元裕		107.11.24	15歐× 35.666=新臺幣535 元	535	因編號1、2、 3、4 (107年 11月16日團)之 事由，導致旅客 須提前下船，使 原告多支出107 年11月24日之導 遊晚餐費
7	李靈春 葉澄霞	稅	107.11.24	6歐× 16人× 35.645=新臺 幣3,422元	3,422	因編號1、2、 3、4 (107年

(續上頁)

陳金鳳 許子瑛 陳林桃 陳鳳娥 管惠禪 張華傑 劉碧玉 張軒瑄 張建海 翁文馨 吳曉芳 侯舜仁 吳蘇蘭 李元裕 (共16人)					11月16日團)之 事由,導致旅客 須提前下船,使 原告多支出107 年11月24日旅客 提前下船住宿之 羅馬城市稅。
--	--	--	--	--	---

附表三

編號	旅客名稱	項目	日期	細項	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被告不完全給付 之情事
1	許美雲 許華美 蔣屏陽 黃沛瑜	船艙未 升等退 費	107.11.23	陽台艙降為內艙之差額費 用為新臺幣15,000× 4人 =60,000元	60,000	此4 名旅客預計 於107 年11月23 日由高雄小港機 場出發,於107 年11月24日抵達 米蘭,於當日由 米蘭熱內亞搭乘 郵輪(陽台艙) 並往返,豈料, 原告於107 年11 月20日(出發前 3 天)發現被告 誤將此4 名旅客 陽台艙等級之房 間訂為內艙,導 致原告必須退回 此4 名旅客艙房 未升等之差額費 用。原告另補償 該四名旅客於船 上觀賞馬戲團表 演作為致歉。
2	許美雲 許華美 蔣屏陽 黃沛瑜	馬戲團 觀賞費	107.11.23	觀賞太陽馬戲團新臺幣 700× 4人=2,800元	2,800	

附表四

編號	旅客名稱	項目	日期	細項	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被告不完全給付 之情形
1	李宜純 方昭雅	行程安 排及船 艙費	107.11.23	船艙費(一晚)新臺幣7,000元 新臺幣7,000元× 2人 = 14,000元	14,000	此2名旅客預計於107年11月23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07年11月24日抵達羅馬，於107年11月25日於羅馬搭乘郵輪往返，豈料，原告於107年11月23日(出發當天)得知被告所訂之郵輪船票有誤，此二名旅客必須提前於107年12月1日熱內亞(羅馬前一站)下船，只得由原告緊急安排後續旅客行程及補償船艙之費用。
2	丁美雲 紀林秀鳳 林佩瑩 蘇盈如	行程安 排及船 艙費	107.11.23	船艙費(一晚)新臺幣12,000元 新臺幣12,000× 4人 = 48,000元	48,000	此4名旅客預計於107年11月23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07年11月24日抵達羅馬，於107年11月25日於羅馬搭乘郵輪往返，豈料，原告於107年11月23日(出發當天)得知被告所訂之郵輪船票有誤，此四名旅客原訂2間2人房，被告卻將其於熱內亞至羅馬之該晚房間訂為1間4人房，以致該4名旅客必須提前於107年12月1日熱內亞下船，只得由原告緊急安排後續旅客行程及補償船艙之費用。
3	林彩惠	行程安	107.11.23	船艙費(一晚)新臺幣	48,000元	此4名旅客預計

(續上頁)

	陳鳳娘 李秋萍 薛郁庭	排及船 艙費		12,000元 新臺幣12,000× 4人= 48,000元		於107 年11月23 日由桃園國際機 場出發，於107 年11月24日抵達 羅馬，於107 年 11月25日於羅馬 搭乘郵輪往返， 豈料，原告於 107 年11月23日 (出發當天)得 知被告所訂之郵 輪船票有誤，此 四名旅客原訂2 間2 人房，被告 卻將其於熱內亞 至羅馬之該晚房 間訂為1 間4 人 房，以致該4 名 旅客必須提前於 107 年12月1 日 熱內亞下船，只 得由原告緊急安 排後續旅客行程 及補償船艙之費 用。
4	張武德 林楨花 蘇江仙桃 呂素美 陳美蓮 李彩雲 陳東山 陳紀月 蔣屏陽 黃沛瑜 許美雲 許華美 趙黃美惠 黃賴菊妹 郭美媛 黃秀婷 王金水 李玉新 蔡秀華 陳玉英 蘇陳秋蘭 蕭林金葉 林靜修 陳淑惠 曾月華 陳怡蓁	交通及 相關雜 支	107.11.27	1.巴士費用： 12.99歐× 62人× 35. 645 =新臺幣28,708元 2.午餐費： 10歐× 62人× 35.645= 新臺幣22,100元 3.酒水： 185.3歐× 35.645=新臺 幣6,605元 4.城市稅： 92歐× 35.645=新臺幣 3,279元 5.列印費： 8歐× 35.645=新臺幣 285元	60,977	編號1 、2 、3 、4 (107 年11 月23日團)因上 開事由及其他突 發狀況，使此團 因此所生之多餘 費用如下： 1.原馬爾他港口 改帕爾瑪港口 之巴士費用 2.帕爾瑪發放午 餐費 3.酒水費 4.米蘭城市稅本 就約定由被告 負擔，被告只 給付68歐，實 付為160歐， 故被告需再給 付92歐(新臺 幣3279元) 5.羅馬飯店列印 船票費用

(續上頁)

	謝衣泯 黃瑜琦 黃聖然 呂淵銘 黃國秋 鄭世傑 黃淑里 陳智鑫 陳義明 陳宜羚 陳見明 周莉玲 方昭雅 李宜純 羅淑瑗 羅春鳳 許乃文 蔡昆達 楊舜權 許寶勻 賴宥蓁 邱嘉儀 紀林秀鳳 丁美雲 林佩縈 蘇盈如 蔡明翰 范美麗 林彩惠 陳鳳娘 李秋萍 周千琪 古建凱 謝明智 吳乃瑟 林瑞福 薛郁庭 楊新富 (共64人)					
5		團體支出	107.11.23	給領隊帶出國之行程支出費用 (1) 米蘭：新臺幣73,500 (2) 羅馬：新臺幣66,834 合計新臺幣140,334元	140,334	此團因上開事由使原告為因應突發狀況需多負擔之行程支出費用。

附表五

編號	旅客名稱	項目	日期	細項	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被告不完全給付之情事
1	何庚蘭	團費及	107.11.30	1.賠償團費新臺幣8,1500	654,860	此4 名旅客預計

(續上頁)

	翁朝相 樓新? 林春秀	車資		元× 2倍× 4人=652,000元 2.當日來回車資新臺幣 460元+60 0元+1,800元 =2,860元		於107 年11月30日由高雄小港機場出發，於12月1 日抵達米蘭，於當日由熱內亞搭乘郵輪往返，豈料，原告於107 年11月30日於高雄小港機場時（出發當日）得知被告竟未訂船艙，只能現場為旅客安排改訂另一艘郵輪，惟旅客不同意變更，故取消行程，並賠償此4 人各2倍之團費並支付當日機場車資費用。
				合計新臺幣654,860元		
2	石村印 謝素琴 王洽益 魏樹香 王道瓊 彭珊珊 彭珍珍 卓彭瑛瑛 魏國樑 魏秀峰 何宏祺 何歐美津 張良旭 楊金珠 蘇進添 崔亞金 李秋鋒 張淑美 陳昌婕 林國欽 李佳芬 高素月 劉慧美 黃清義 翁松標 張汝惠 (共26人)	團費及 相關費 用	107.12.03	1.彭珍珍、卓彭瑛瑛、魏國樑、魏秀峰、何宏祺、何歐美津、張良旭、楊金珠、崔亞金、李秋鋒、張淑美、陳昌婕、林國欽、李佳芬、高素月、劉慧美、黃清義、翁松標之團費退費新臺幣79,900元× 18人=1,438,200元 2.張汝惠之團費退費新臺幣80,900元 3.蘇進添之團費退費新臺幣81,500元 4.彭珊珊、王道瓊之團費退費新臺幣94,900× 2人=189,800元 5.石村印、謝素琴新臺幣96,800× 2人=193,600元 6.王洽益、魏樹香之團費退費新臺幣99,858元× 2人=199,716元 7.陸地行程之支出費用 (1)米蘭：新臺幣54,002 (2)羅馬：新臺幣71,468 8.茶葉禮盒新臺幣1,000元× 26人=26,000	2,335,186	此26名旅客預計於107 年11月30日由高雄小港機場出發，於12月1 日抵達米蘭，於當日由熱內亞搭乘郵輪往返，豈料，原告於107 年11月30日於高雄小港機場時（出發當日）得知被告竟未訂船艙，被告表示已緊急為旅客安排改訂另一艘郵輪，此26名旅客因同意變更郵輪，故搭機出發於12，惟待旅客準備搭乘改訂之郵輪時，竟發現被告根本沒訂，原告只能於徵求旅客同意後改訂陸地行程，由原告代為負擔此歐洲11天之費用並給付每人原付之團費做為賠償。
				合計新臺幣2,335,186元		

(續上頁)

3	簡麗玲	賠償金	108.01.09	(團費新臺幣79,900元) 因團員向觀光局申訴，經 協調後以新臺幣80,000元 和解。	80,000	此位旅客預計於 107 年11月30日 由高雄小港機場 出發，於12月1 日抵達米蘭，於 當日由熱內亞搭 乘郵輪往返，豈 料，原告於107 年11月30日於高 雄小港機場時（ 出發當日）得知 被告竟未訂船艙 ，被告表示已緊 急為旅客安排改 訂另一艘郵輪， 此名旅客因同意 變更郵輪，故搭 機出發於12月1 日抵達米蘭，惟 待旅客準備搭乘 改訂之郵輪時， 竟發現被告根本 沒訂，原告當下 只得緊急變更為 陸地行程，因此 位旅客不同意變 更，故由原告安 排旅客搭機返國 ，因臨時訂購機 票較為不易，原 告於107 年12月 3 日才順利安排 旅客搭機返回國 內，原告因此負 擔旅客機票、待 機期間相關費用 及賠償團費。 (108年1月9日和 解)
4	石村印 謝素琴 王洽益 魏樹香 王道瓊 彭珊珊 彭珍珍 卓彭瑛瑛 魏國樑 魏秀峰 何宏祺 何歐美津		107.12.02 -107.12.09	陸地行程之超額支出費用 新臺幣105,553元	105,553	此團因上開事由 使原告為旅客緊 急更改陸地行程 ，由原告代墊歐 洲11天陸地行程 費用中超額支出 之費用。

(續上頁)

	張良旭 楊金珠 蘇進添 崔亞金 李秋鋒 張淑美 陳昌捷 林國欽 李佳芬 高素月 劉慧美 黃清義 翁松標 張汝惠					
5		業務獎金發放	107.11.30	業務獎金新臺幣133,000元	133,000	因上開事由，導致原告須對旅客全額退費及負擔多餘之國外旅遊費用，但原定發放給領隊之業務獎金仍無法免除，此一損失亦可歸責於被告。

附表六

編號	旅客名稱	項目	日期	細項	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被告不完全給付之情事
1	陳聰乾 華秋芬	賠償金	107.12.12	新臺幣49,245元× 2人 =98,490元	98,490	此二位旅客預計於107年11月30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2月1日抵達羅馬，並於12月2日由羅馬搭乘郵輪往返，豈料，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於桃園國際機場時（出發當日）得知被告所訂之郵輪船票有誤，此二名旅客必須提前一日於107年12月8日熱內亞（羅馬前一站）下船，只得由原告緊急安排後續旅客行程及補償船艙之費用。

(續上頁)

2	吳道生 吳李英菊	賠償金	107.12.20	新臺幣49,000元× 2人＝ 98,000元	98,000	此二位旅客預計於107年11月30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2月1日抵達羅馬，並於12月2日由羅馬搭乘郵輪往返，豈料，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於桃園國際機場時（出發當日）得知被告所訂之郵輪船票有誤，此二名旅客必須提前一日於107年12月8日熱內亞（羅馬前一站）下船，只得由原告緊急安排後續旅客行程及補償船艙之費用。
3	余貴林 余邱瓊瑤 邱旭雯 謝如男	賠償金	107.12.12	新臺幣49,000元× 4人＝ 196,000元	196,000	此四位旅客預計於107年11月30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2月1日抵達羅馬，並於12月2日由羅馬搭乘郵輪往返，豈料，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於桃園國際機場時（出發當日）得知被告所訂之郵輪船票有誤，此四名旅客必須提前一日於107年12月8日熱內亞（羅馬前一站）下船，只得由原告緊急安排後續旅客行程及補償船艙之費用。
4	林秋明 林淑惠 張麗蓉 林楊玉燕	賠償金	107.12.12	新臺幣49,000元× 4人＝ 196,000元	196,000	此四位旅客預計於107年11月30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2月1日抵達羅馬，

(續上頁)

						並於12月2 日由羅馬搭乘郵輪往返，豈料，原告於107 年11月30 日於桃園國際機場時（出發當日）得知被告所訂之郵輪船票有誤，此四名旅客必須提前一日於107 年12月8 日熱內亞（羅馬前一站）下船，只得由原告緊急安排後續旅客行程及補償船艙之費用。
5	陳玉好 陳秋勤	補償費	107.12.11	新臺幣5,000× 2人 =10,000元	10,000	此二位旅客預計於107 年11月30 日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於12月1 日抵達羅馬，並於12月2 日由羅馬搭乘郵輪往返，豈料，原告於107 年11月30 日於桃園國際機場時（出發當日）得知被告所訂之郵輪船票有誤，此二名旅客必須提前一日於107 年12月8 日熱內亞（羅馬前一站）下船，只得由原告緊急安排後續旅客行程及補償船艙之費用。
6	洪仁欽 陳俊傑		107.12.06	8.5歐× 2人× 35.645=新 臺幣606元	606	因上開事由，導致原告需多支出領隊於陸地行程之費用。（奎耳公園補二張門票）。
7	陳聰乾 華秋芬 吳道生 吳李英菊	稅及晚 餐費	107.12.08	1.晚餐費： 15歐× 14人× 35.645= 新臺幣7,485元 2.城市稅	10,479	因上開事由，導致旅客須提前下船，旅客107 年12月8 日下船後

(續上頁)

	余貴林 余邱瓊搖 邱旭雯 謝如男 林秋明 林淑惠 張麗蓉 林楊玉燕 陳玉好 陳秋勤			6歐× 14人× 35.645＝ 新臺幣2,994元		所生之晚餐費及 城市稅。
8	蒲新生 厲開楠 信立群 信邵祥玉 林建偉 郭懷基 胡文敏 厲開菊 馮希本 張會舫 陳玲玲 陳秀芳 鐘淑娥 劉愛理 蔡立鳳 邱明燕 歐月華 陳錦貴 陳俊傑 洪仁欽	餐費及 其他支 出	107.12.08 -107.12.09	1.晚餐費： 130.5歐× 35.645=新臺 幣4,652元 2.羅馬往返港口使用費： 50歐× 35.645=新臺幣 1,782元 3.早餐費： 54歐× 35.645=新臺幣 1,925元	8,359	因上開事由，此 20名旅客係因10 7年12月8日當 天結束陸地觀光 行程，準備由米 蘭火車站搭車返 回登船處時，發 生被告安排接運 車輛故障一事， 導致此20名旅客 無法及時趕到港 口搭乘郵輪，故 請被告緊急安派 替代車輛將旅客 送往下一個搭船 口，其中旅客餐 費及羅馬往返港 口使用費皆由原 告所代墊。